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炯峯

被　　告　林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駿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嘉駿係鄭惠芳之配偶，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其復曾因對鄭惠芳實施家庭暴力，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12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6年6月18日；下稱本件保護令），裁定不得對於鄭惠芳實施家庭暴力或為騷擾行為。詎林嘉駿業於114年6月26日，經警執行本件保護令而知悉前開內容，竟仍於115年3月3日17時許，在臺東縣○○鎮○○路00巷0號住處，因不滿租客關閉感應燈，未顧及鄭惠芳在旁，即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多次大聲謾罵以：「幹你娘」、「操機掰」等語，並迭於與在場制止之鄭惠芳發生口角、知悉鄭惠芳報警後，徒手翻桌、抓鄭惠芳手部，終致鄭惠芳受有左側前臂、膝部挫傷、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所涉傷害罪嫌，業據撤回告訴如後），而以此等精神上騷擾、身體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違反本件保護令。嗣經警據報查悉全情。

二、案經鄭惠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駿於偵查中坦承

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鄭惠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114年度家護字第123號）、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診斷證明書、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約制、告誡書、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刑案現場照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勘察報告、監視器暨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論罪

1、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騷擾」則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該二款所指之「騷擾」，自法文體系、脈絡以觀，其等內涵似有差異，惟本院參諸修正理由所載：「原條文第一款參考王育敏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增列有關精神及經濟虐待之定義。」，暨王育敏、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說明，即：「鑑於目前實務上對於『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認定並無明確標準，導致被害人於申請保護令或請求協助時常遭受質疑，爰參酌英國有關家庭暴力之立法例，修正第一款規定，具體例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參酌英國2013年3月將實施之最新有關家庭暴力之立法例，將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明確指出係指脅迫、控制及恐嚇等之侵害行為，而呈現之方式如騷擾、跟蹤、經濟控制、孤立等予以舉例明列，以明確規範符合此些行為者即為精神上不法侵害。」等語（詳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11期院會紀錄第213至221頁），顯足認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之「騷

擾」，其危害性業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日生效）時，經提升至「家庭暴力」之程度，亦即行為人所為之「騷擾」行為，縱非足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而係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仍屬「家庭暴力」，以上補充說明之。查被告本件大聲謾罵、翻桌部分，雖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家庭暴力」外之「騷擾」，然揆諸上開規定、說明，仍屬「家庭暴力」，併此指明。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本件所犯，雖尚合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規定；惟參諸同法第2條第1款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日生效後，業將「騷擾」認屬「家庭暴力」如前，是原有「騷擾」、「家庭暴力」二分之規制體系顯係修法未盡周延所致，逕適用同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即為已足，實質上不具區別實益，亦非法律競合，以上補充說明。又被告本件客觀上固有實施複數家庭暴力之行為舉止存在，然其主觀上顯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並具有時、空上之緊密關連，復係侵害相同法益，是該等行為舉止之獨立性顯屬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二）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本件同時該當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併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然按前開罪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須告訴乃論；而查證人鄭惠芳業就被告本件所涉（含傷害部分）均予撤回告訴，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通話時間：115年5月29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且因此僅屬訴訟條件欠缺，與犯罪事實認定無關，復未經被告、檢察官有所異議（參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繕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通話時間：115年9月11日】），為利訴訟經

濟，本院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30歲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理當知曉是非，而於知悉本件保護令後，更應謹慎所為，縱對租客關閉感應燈有所不滿，仍應思循妥善途徑以為緩解，竟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欠缺，所為亦對證人鄭惠芳生有精神、身體上損害，更減弱證人鄭惠芳對於司法保障之信賴，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所為大聲謾罵部分非以證人鄭惠芳為對象，而所致生證人鄭惠芳之傷害亦非嚴重，整體犯罪情節仍非重大，加以證人鄭惠芳業經被告本件所涉均予撤回告訴如前；兼衡被告之就業情形、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狀況、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昭穎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